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CQA20128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燃气)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凯添燃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凯添燃气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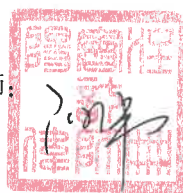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凯添燃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添燃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由银川永顺达商贸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原名为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122200005380，注册地址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6号，法定代表人：龚晓科，注册资本182,5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燃气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燃气输配及供应；燃气管道和工程安装及维修；燃气器材及器具销售及维修；燃气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燃气仪表的研发及销售。本公司已于2014年0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1010。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67042980X6。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且与公司发展匹配的法人治理、三会运作、内部控制机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

1、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经

营计划和经营决策方针，明确公司经营发展目标，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董事会下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工作细则的规定，都能够勤勉履职。

5、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经营班子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基本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安全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

我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总体原则是“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即“X+1+X”模式），上游（开采）、下游（城市燃气）全面引入市场竞争。2019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另一方面，管输业务历来是三桶油、特别是中石油的天然气产业链中收益最稳定的环节，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后对其影响巨大，因此，加速布局下游市场、“以资源换市场”成为其必然选择。可以预见，城市燃气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客户服务、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如储备气调峰）、多种气源引入、精细化管理等

方面持续投入与改进，加快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和增值业务，公司的竞争力将被削弱，并可能出现丢失客户和市场份额的不利情形。

2、安全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虽然目前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但由于公司供气管网覆盖银川市一县两区，可能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点较多，如果不能始终如一地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及时巡管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3、财务风险

与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明确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政府主管部门在调整上游门站价格的同时一般也会顺调下游销售价格，公司的采购销售价差总体保持稳定。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市场环境、气源供应等方面的变化，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的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的波动均可能增大且可能出现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4、技术风险

公司对各项研发项目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进行技术开发，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期内仍将继续投入，目前尚未形成产业化和规模化产出，这取决于上游资源商的井口资源开放力度和进程。如果上游井口资源的开放度不够、或开放进程推迟，将限制或延缓项目的产业化，导致出现前期资金投入回报低、甚至没有回报的风险。

5、法律风险

自2011年3月1日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正式生效施行。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根据该条例，公司以及子公司凯添天然气已经获得由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许可证到期前可申请续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地方城镇燃气主管部门的配套文件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资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果由于自身经营管理原因，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未能通过年度安全生产及经营服务评估而被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活动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地修改完善。

1、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措施，如会计与出纳分离、采购与仓储分离、付款申请与审批分离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付款申请、费用报销等方面的授权分级控制体系，不同类型、不同金额的文件由对应的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分级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发布规范建立了会计管理规范和监督制度，统一会计政策、统一口径、统一核算、明确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等控制程序。

（4）运营报告控制

公司各部门定期进行运营情况报告，包括经营管理报告、销售报告、生产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等。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决策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根据这些制度或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购置活动时，必须先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

（3）公司会计及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无形资产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各项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的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基础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清晰、一致，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涵盖员工招聘、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考核激励、员工退出机制等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合理储备后备人才，加大人才结构优化力度，进一步完善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

（5）关联方交易管理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均需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

（6）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采购和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和舞弊现象，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及付款业务，包括采购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货款支付以及交货和收货

验收管理等，并及时根据不同采购业务修订完善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7）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燃气计量管理办法》、《营业厅收费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和收款业务的审批和执行，包括签订合同，价格执行、结算方式、收取款项等内容，突出销售价格、应收账款、结算方式等重点环节的控制。

（8）工程项目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工程外包招标管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审批、项目实施与执行、工程验收、监督检查、工程结算等流程作了规范，确保工程成本能正确地记录在合理的会计期间。

（四）信息传递

公司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信息传递和对外公告等信息传递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有效利用和共享信息，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五）内部监督

在内部监督方面：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审计部主要工作有以下几部分，一是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对公司财务制度及涉及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是对销售、采购、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等业务流程管理进行专项监督，对涉及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和检查；三是结合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评估，检查控制活动设计的科学合理性和手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或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或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或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无效；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无效。

(2) 重要缺陷：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净损失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0.5%；	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3\% \leq$ 自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0.5%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0.3%；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中层管理人员舞弊；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少数负面新闻；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中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3) 一般缺陷：一般缺陷为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杜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37407018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733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2019.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6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杜林 2006.12.16

姓名 鲁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8102742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加信代管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31

2014 年 3 月 31 日
 /y /m /d